科生态发〔2018〕36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2018年6月25日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了《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筹）

2018年6月28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职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规范本院院属部门和本院职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属单位，是指本院下属的各研究所、中心、研究室、实验室、野外站、院办企业、各管理部门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职工，是指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三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院办企业聘用的人员、在院研究生、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二）国家标准及行业、地方标准；

（三）动、植物品种权；

（四）商标权和本院冠名权（包括注册商标、院名、院标以及其他服务性标记）；

（五）著作权及其邻接权（论文、专著、软件的著作权，以及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地图、摄影、录像、规范汇编等）；

（六）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于本院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研管理处是本院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院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本院对以下标识拥有专用权：

（一）本院的名称及简称；

（二）本院的院标，以及院属分支机构的徽标；

（三）本院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四）以本院,及院属分支机构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五）本院的其他服务性标记等。

本院的专用标识等，均为本院的无形资产，使用以上标识或以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本院同意。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成果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由本院主持，代表本院意志创作，并由本院承担责任的成果为本院成果，其著作权与署名权全部由本院拥有。

**第八条** 主要利用本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本院承担责任的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地图等职务成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依照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本院拥有的成果，为职务成果，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本院拥有。

不体现单位署名，只体现自然人署名的职务成果，不影响其署名权以外的权利由本院拥有。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

**第十条** 软件的作者署名权由软件作者依法享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软件著作权应由本院拥有，但本院许可软件的主要作者，不超过两人，可以与本院共同登记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本院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本院承担责任的软件。

主要作者与本院共享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其转移转化的管理方式与收益分配相关原则，与本院为著作权人的软件相一致。

**第十一条** 执行本院及其院属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本院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本院。申请被批准后，本院为专利权人，完成人享有专利发明人署名权。职务发明的专利权的处分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质押权、放弃权等由本院拥有。

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执行本院及其下属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组织、起草的各类标准，是本院职务技术成果。

提出、起草、组织或者参与编写标准的权利属于本院，参与编写人享有标准编著署名权。标准被颁布实施后，本院为权利人，标准的使用权、收益权、修订权等各种权力由本院拥有。

多方合作编写的标准，其权利的归属与利益划分应在合同中约定。参与标准组织的，应当在参与标准时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权利、责任关系以及利益分配准则。

**第十三条** 执行本院及其下属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培育的动物、植物新品种属于职务育种，是本院职务技术成果，其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本院，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由本院拥有。

委托育种或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应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上述“执行本院及其下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本院职务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产生的发明创造、著作、起草、编写、软件编制、育种等。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产生的发明创造、著作、起草、编写、软件编制、育种等，也包括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著作、起草、编写、软件编制、育种等；

（二）履行本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产生的发明创造、著作、起草、编写、软件编制、育种等；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三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著作、起草、编写、软件编制、育种等。

上述“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生物材料、育种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十五条** 在本院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本院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院研究课题或者承担本院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相关权利均归本院所有。

**第十六条** 在执行本院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信息、资料、文档、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营业秘密、管理秘密属于本院所有。

**第十七条** 本院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本院享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管理处在中科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贯彻落实中科院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接受中科院有关部门的人员培训，负责制定本院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组织和推进所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

本院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科研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和后评估等环节中的知识产权策划咨询工作。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应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科研项目管理知识。

**第十九条** 本院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条** 本院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成果拥有优先使用权。未经本院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本院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院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本院的知识产权时，应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责任、费用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二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的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即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为被委托方即本院独占。

**第二十三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许可时，需签订书面实施转让、许可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院及其下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本院名称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进行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所列活动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本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章方可生效；涉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院长批准或由院长授权处理。本院任何下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订合同的，本院一律不予承认，造成本院及其下属单位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乃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了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知识产权目标，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院职工、研究生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应进行查新检索。

**第二十七条** 任何知识产权项，从立项申请到权利终止为止，科研管理处应对知识产权的状态进行全程管理。申请人应向科研管理处及时提交各种法律文书，如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书、审批合格通知书、证书、代理委托合同等。未在科研管理处办理知识产权申请手续，管理部门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品种权，或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内容，经所在部门批准后，向科研管理处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科研管理处收到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申请的处理意见。对于同意申请的成果，应当尽快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经审查，对不适合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或品种权，且不含技术秘密的技术，可按非职务申请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拟申请专利或品种权的研究成果的新颖性，职工在专利申请前不得进行成果鉴定、论文专著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有商业价值或其他需保密的智力劳动成果（如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不宜以论文、专利申请等形式公开，且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订立保密协议等。

**第三十条** 本院及其下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本院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本院的知识产权私自让对方单位享有或享用。

**第三十一条** 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研究生，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本院所有。上述人员在离开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前，须将在本院及其下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科研资料、照片、录像、图纸、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本院，下属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院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院及其下属单位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本院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三十三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前，必须将其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生物材料（包括种子、基因和微生物菌株或毒株等）、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本院。

**第三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本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本院的职工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之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科研管理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本院应出具相应证明。

涉及国防、保密专利或其他保密知识产权的，应同时参照研究所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院、及院属单位、课题组、研究人员，因工作需要，购买、被许可知识产权的，应充分知晓所得知识产权的权限相关范围，确保授权不存在法律风险。所购入的知识产权在使用中，应符合科研学术道德规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法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院应为争取和推进执行各种国家、中科院、地方的知识产权资助、转移转化基金和技术孵化类项目等提供支持。并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评各项奖励。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八条** 研究所采取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它合理的措施保护本院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述所有人员，有保护本院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本院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本院之知识产权，或造成本院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本院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本院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院研究人员、研究生及本办法所述人员在离职前，应将与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所在课题组。离职后，未经原课题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原课题组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与信息从事有损于本院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院及其下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本院将对举报有功的下属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四十三条** 本院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及职务成果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推广本院拥有的科技成果，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保护、运营和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院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本院资助申请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费用（包括专利申请费、专利审查费、专利登记费和专利申请的基本代理费），以及授权后国家优惠期内的专利年费或维持费用。资金来源为本院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由科研管理处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进行动态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本院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四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四）前款所述奖励、报酬中，用于奖励核心完成人的，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五）专利实施的收益收入，应当收入本院财务账户，进行成本计量计算净收入后再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六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工作，对市场前景好，有较高转化价值的已授权专利，允许通过协议合同约定的方式，变更专利权人为单位与主要发明人及所属课题组长。

（一）单位加个人形式的个人专利权人，应当不超过两名自然人；

（二）在合同约定中，应当详细约定符合第四十五条奖励比例原则的个人与单位的权利与收益分配原则，已避免第四十五条的重复实施；

（三）单位加个人形式的专利，应当在一年内完成至少一次转移转化的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8年6月28日印发 |